

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第 3 屆委員任期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第 4 屆委員任期為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116 年 5 月 26 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第 3 屆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汝恬	1	0	100%	
委員	張鎮安	1	0	100%	
委員	陳慰慈	1	0	100%	
第 4 屆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召集人	陳慰慈	4	0	100%	
委員	宋文琪	4	0	100%	
委員	羅名威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3 年度共召開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情形。					

註 1：

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3 12	113/03/07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款
		2.通過本公司董事 112 年度績效案
		3.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 年度績效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案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考績獎金發放
		6.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上半年度調薪計畫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獎金管理辦法」案
		8.通過本公司之新莊分公司業務副總經理聘任案
4 1	113/05/27	1.通過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4 2	113/08/09	1.通過本公司籌備總經理聘任案
4 3	113/11/09	1.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通過本公司擬執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
4 4	113/12/19	1.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討論本公司 114 年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3.通過討論本公司 114 年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4.通過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考勤獎金
		5.通過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4 年之工作計畫案